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八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余執行秘書政憲(陳副執行秘書鴻益^代)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 一、有關「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規劃報告案」，請教育部參酌委員建議，再行深入研議，整合各方意見，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並修正本案執行情形文字內容。
- 二、有關「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置歷程、執行期程及初步辦理結果報告案」，委員提案「福利、救助暨保險」一、社會福利服務(六)社會工作(1)公部門從事社會工作專職人數、(2)私部門從事社會工作專職人數之統計資料宜於九十二年底前調查完成乙節，請內政部參照辦理。

三、各機關新修正資料，請於會後一週內逕傳本會秘書處彙辦（承辦人：李育穎，E-mail：moi1022@moi.gov.tw）。

四、本案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決議事項未解除列管案暨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一、有關「辦理年輕女性培力訓練案」委員之建議，請相關部會參採。

二、本案尚未完成事項，請相關部會積極辦理，不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執行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

決定：

一、各機關新修正資料，請於會後一週內逕傳本會秘書處彙辦（承辦人：李育穎，E-mail：moi1022@moi.gov.tw）。

二、本案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

決定：

- 一、請內政部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或補充本案報告書內容。
- 二、有關「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工作重點分工表」中「加強婚姻仲介管理」之主辦機關之排列順序，修正為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
- 三、本案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五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案由：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法制定事宜。

決定：

- 一、請行政院經建會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或補充「留職停薪育嬰津貼研析報告書」內容。
- 二、本案尚未獲致共識，暫不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案由：「我國性產業政策」專案委託研究辦理情形。

決定：本案兩組研究結果傾向建議性產業合法化與去污名化、加強管理配套制度及愛滋疾病防治、考量是否依社區屬性設置專區、規劃健全轉業系統、檢討修正現行都市計畫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因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都市計畫及空間運用、愛滋疾病防治、就業等事項，送請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及本會人身安全組參考。並不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七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規劃我國婦女人權史料建檔工作。

決定：本案請李元貞委員擔任召集人、王麗容委員擔任副召集人，邀集李萍委員、潘維剛委員、陳秀惠委員、尤美女委員及紀惠容委員等願意參與之委員、相關部會及人員組成專案小組，以規劃我國婦女人權史料建檔工作事宜。並不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八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委會

案由：修正「跨世紀婦女勞動政策」為「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草案）。

決定：

- 一、請行政院勞委會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或補充「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草案）內容。
- 二、本案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報告。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人：尤委員美女

案由：台灣近年來推動婦女權益發展成果卓著，建議政府應拍攝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婦女運動史紀錄片，以向國內外各界廣為宣傳台灣在促進婦女權益之正面形象。

決議：

- 一、本案請行政院新聞局主責，邀集相關部會審查本案計畫及研商經費籌措，並本於經費掙節原則，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經費分攤事宜。
- 二、本案提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及實施方案」草案，以建構完整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全面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服務品質。

決議：本案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或補充「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及實施方案」（草案）內容，並提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案由：籌辦明（九十二）年婦女節「婦女國際論壇」。

決議：本案請婦權基金會儘速規劃辦理，不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議案。

第二案：

提案人：卓春英委員、王淑英委員、唐文慧委員

案由：建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增聘一名工作人員派駐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工作。

決議：

一、本案因涉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會權責，請提案委員於該基金會提案。

二、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若有人力不足問題，請循行政程序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請。

三、本案不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議案。

第三案：

提案人：黃淑英

案由：行政院對政府組織改造計劃及婦女事務部門層級設計，委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召開全國公聽會或座談會，廣邀婦女、專家、民間婦女團體討論；同時針對國外婦女事務機制進行研討，確保女性議題受到重視，並達到政府精簡組織之目標。

決議：本案送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參採辦理，不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散會(十七時四十分)

附件 委員發言意見摘要

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有關「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規劃報告案」：

- 一、本案民調支持率高，已有共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宜先行推動，其餘則暫緩實施再予溝通協調。
- 二、應深入瞭解民間基層需求，不宜受制既得利益者之壓力。
- 三、應規劃本案之替選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不宜暫緩施行或以實驗方式推動，並應重視提昇學童課後照顧之品質。

第二案「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決議事項未解除列管案暨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有關「辦理年輕女性培力訓練案」：

建議政府應持續推動女性人才培育並作為長期規劃之工作，以提昇婦女社會參與。

第四案「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

- 一、行政部門宜考量資源分配公平性，重視資源是否過度聚合單一族群或產生福利資源排擠效益，進而影響台灣女性權益之問題。
- 二、宜探討台灣男性為何與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之原因、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灣之處境等。
- 三、本案主要係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衍生問題所提出之迫切回應，至於從外籍與大陸配偶觀看台灣婚姻及性別平權議題，可考量於未來深入研究。
-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所衍生之社會問題，亦涉及基本人權、婚姻全球化與我國國際形象議題，解決之道非僅侷限於渠等福利之提昇，宜應深究根源進而規劃因應對策。
- 五、婚姻仲介業者之廣告內容有損基本人權、性別平權及我國形象，宜訂定相關法令予以規範。

第五案「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法制定事宜」：

育嬰留職停薪之薪資替代，宜參考其他國家以社會保險給付方式，將本案納入我國整體社會保險體系規劃，以避免產生對經濟優勢者較為有利，出現所得逆分配情形，本案並應廣泛蒐集相關資料深入研擬。

第八案「修正『跨世紀婦女勞動政策』為『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

建議在「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中增列婦女創業及相關能力建構，以提昇女性在職場競爭力之議題。